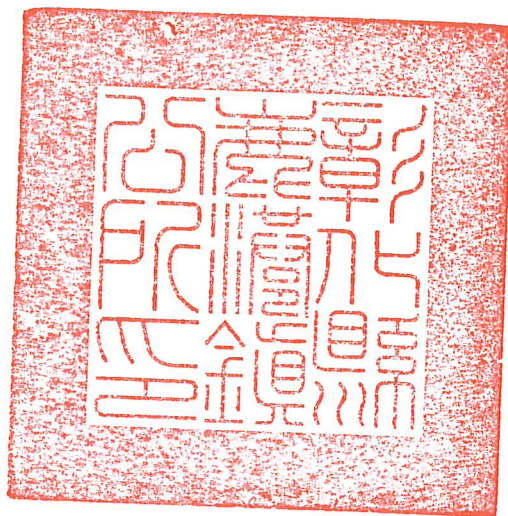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清字第1150003490號
附件：送達名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告發王○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之清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王○仁以雙掛號郵寄併送達證書寄發告發單，經郵務人員以設籍未按址居住遷移處所不明，至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公文書文號（如附表清冊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書自刊登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可於上班時間逕自向本所清潔隊洽領（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東石里鹽埕巷200號；電話：04-7773274）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鎮長 許志宏